

证券代码：832913

证券简称：西奥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###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条：“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	第九条：“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

<p>证券；</p> <p>（四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</p> <p>（五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六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七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八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证券；</p> <p>（四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</p> <p>（五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章程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